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1339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保卫系统评选年度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公司、厂：

奋斗在保卫战线上的各级人员为维护单位内部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现决定每年度评选保卫工作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先进集体：集团公司保卫处及下属各单位保卫部/科(含桐君阁股份公司二级单位)等从事保卫工作的职能部门。

2、先进个人：集团公司从事保卫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包括分管领导）。

3、评选比例：先进个人按保卫系统在岗编制 5%的比例进行评选；先进集体按照 20%的比例进行评选。

二、评选基本原则

1、先进集体：

(1)领导重视、分工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单位内部隐患及时整改，整改率 100%。

(2)单位内部全年火灾事故、治安、刑事案件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案件、假仿冒产品案件得到有效打击，圆满完成年度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任务，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达到优秀的单位。

(3)严格执行集团公司文件精神及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先进个人

(1)遵纪守法，秉公办事，清正廉洁，无违规违纪行为，在本单位从事保卫工作 1 年以上的人员。

(2)热爱保卫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责任心强，综合素质高，恪尽职守、努力工作，积极肯干，作风深入扎实。

(3)弘扬正气，敢于同违规违纪、违法犯罪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斗争。

(4)积极参与各项行动，协助公安机关及单位保卫组织做好维护单位稳定、案件侦查、事故处理等行动，在年度保卫工作中成绩突出。

三、评选方法

1、各单位认真参照评选标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本单位保卫组织推荐先进个人人选；先进集体由集团公司保卫处根据各单位年度考核综合情况为基础，提名并通知相关单位。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推荐材料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核后报集团公司保卫处。

2、保卫处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年度内部治安、消防工作目标考核细则及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评选。评选结果经分管领导终审后行文通知。

3、按本评选办法，集团公司将每年度组织一次保卫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

四、奖励

1、获得集团公司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分别给予 3000 元、1000 元的奖励。

2、安全保卫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当地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公安机关等上级业务部门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本单位分别予以 2000 元、500 元的奖励。

五、奖金造发

1、获得集团公司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奖金，由集团公司承担，保卫处造表，由集团公司保卫工作分管领导终审后，财务处发放（税费自付）。

2、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公安机关等上级业务部门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的奖金，由各单位承担。以红头文件、奖状、证书等为依据，按照以上奖励标准，由保卫部门造表（税费自付），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审签后发放，并报保卫处备案。

3、在获得集团公司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的同时，又被当地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公安机关等上级业务部门评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奖金不得重复发放，按照就高的奖励标准执行。

六、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太极集团[2011]74号文件同时作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先进 评选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9月19日印发

拟稿：覃艳

校核：覃艳